



202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平	廖敏、李森华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8 楼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8 楼	
电话	0769-22500085	0769-22500085	
电子信箱	ln@lingnan.cn	ln@lingna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2,550,609,718.58	3,303,749,229.73	-2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74,034.51	209,072,435.28	-9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51,275.19	207,991,994.59	-10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495,468.54	-288,460,410.31	13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9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9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4.56%	下降 4.3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58,590,071.52	19,545,770,109.79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94,701,790.76	4,880,965,853.95	0.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	33.57%	515,458,868	407,375,783	质押	296,981,465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6,497,725	36,497,725		
高迪	境内自然人	2.00%	30,700,000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28,148,950		质押	27,708,843
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22,373,792			
冯学高	境内自然人	1.40%	21,501,597			
王东岗	境内自然人	1.30%	19,989,932			
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6,255,600			
上海帮林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3,476,394			
彭外生	境内自然人	0.82%	12,530,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该部分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上市，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该部分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彭外生为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上海帮林商务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该部分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市；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国家采取了全国大范围的严防严控和人员隔离措施，影响了公司拟建、在建项目的正常进度，复工延迟，施工及结算进展均受到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而费用又相对刚性，带来盈利同比下降。特别在文旅板块，恒润科技集团拟建、在建项目实施、意向性订单签订及部分景区项目运营受到拖累；德马吉所处的展览展示行业因疫情原因导致国内外展会纷纷延期或取消，业务受到严重冲击。此外，宏观经济下行、市场融资趋紧、地方财政支付趋缓等因素，给行业、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营压力。

面对疫情带来的危机和日益加剧的外部环境，第二季度公司快速反应、积极作为、危中寻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加速复工复产，经营业绩环比得到快速增长，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5,125.40万元，同比增长1.60%，净利润18,725.33万元，同比增长1.39%。报告期内，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55,060.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07.40万元。

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加快转型，实现营业收入87,689.14万元，营收

占比由2019年上半年的45.21%下降为34.38%，实现毛利16,535.37万元。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增长迅猛，实现营业收入144,547.02万元，营收占比由2019年上半年的39.80%增加为56.67%，实现毛利25,701.83万元。文化旅游业务扎实推进，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824.81万元，实现毛利10,015.80万元。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继续深入贯彻经营战略调整，更加强调发展质量，重视回款情况，重点推进京津冀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等重点城市的业务，追求稳定的利润率和良好的现金流，取得初步成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华南地区的占比由2019年上半年的22.09%上升至35.68%，华东地区占比由2019年上半年的34.48%上升至39.24%。

上半年，公司中标订单质量提升显著，先后中标“东莞市运河综合整治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工程EPC+0”、“沙田镇西太隆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二标段）”、“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湖公园、温泉湖公园及周边景观提升综合工程”等多项金额大、回款好、工期短的优质项目。充足的在手订单储备保障了未来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体系拥有7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260项，高新技术产品30项，影片著作权71项，软件著作权235项，美术著作权27项，文字作品著作权4项。

恒润科技集团按节奏稳步推进分拆上市，于2020年1月19日整体变更为“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29日恒润科技进行了增资扩股，并于2020年5月5日发布预案，拟分拆于创业板上市。公司新三板参股公司微传播也于2020年7月7日发布公告，向北京证监局备案进入了新三板精选层辅导期，将进一步拓宽资本市场的发展空间。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发展能力，公司于上半年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定增募资不超过12.2亿元，目前申请已被证监会受理，相关工作正在紧锣密鼓推进中。债务融资方面，公司持续优化融资结构，不断加大与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加强国有政策性银行以及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授信支持力度，为公司的整体发展提供了有效的资金保障。

2020年下半年，尽管面临新冠疫情带来对行业的深远影响和外部环境造成的系统性风险，但随着国家和各省市纷纷推出稳增长措施，国家“两新一重”政策陆续出台、落地，基础设施及生态环保建设投资力度加大，公司将迎来相对有利的外部经营环境。同时，公司继续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等重点市场，抢抓智慧水务、城乡给水、污水处理等市场机遇，积极利用5G商业化+AR\VR技术，打造文化科技装备龙头企业；继续做好强质提效、强化回款、强化运营等一系列工作，提升综合策划、产品与内容的植入和综合运营三大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全年业务高质量稳健发展，“在危机中孕新机，在变局中开新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比较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对外转让全部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共6家：上海缔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恒膺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上海恒润申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恒润次元(日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润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恒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致合并范围增加共2家：贵州润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南雄市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